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云国土资预〔2011〕94号

---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公路(云南段)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香格里拉县交通局、迪庆州国土资源局：

《香格里拉县交通局关于要求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香交请〔2011〕25号)及《迪庆州国土资源局关于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迪国土资请〔2011〕40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公路(云南段)建设项目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选址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东旺乡，拟占用土地129.6327公顷，其中，农用地15.6454公顷，农用地中耕地0.4107公顷；未利用地113.9873公顷。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

工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和耕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的规定，应严格依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土地复垦方案，做好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土地复垦费必须落实。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占用耕地应当保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资金必须落实。

五、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必须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项目经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主题词：国土资源 建设项目 用地 预审 意见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厅综合处。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6月20日印制

打印：田华

校对：张力

共印8份